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07〕149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修订《商丘师范学院青年骨干教师 资助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院直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对《商丘师范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商丘师范学院 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工程”，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快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步伐，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适应新世纪知识经济时代的挑战和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我校决定实施“商丘师范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以下简称“骨干教师资助计划”）。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在全校所有学科中开展，分期分批分层次进行。

第三条 “骨干教师资助计划”的指导原则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项目为载体、突出重点领域，加强重点学科和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的新兴学科；以人为本，把支持人和支持项目有机地结合起来；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第四条 “骨干教师资助计划”每两年选拔资助一次（特殊情况与省级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选拔同步），以竞争择优、项目资助方式，适当开展重点资助、追踪资助。校级青年骨干教师资助对象培养期为三年，每人平均资助6000元。省级青年骨干教师资助对象在校级青年骨干教师资助对象中择优推荐。省级青年骨干教师资助对象资助经费按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省校两级青年骨干教师资助对象资助经费的4%作为资助对象管理经费，用于资助期期间培养培训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同等条件下，“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将择优资助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骨干教师；承担有国家级、省级重大科

研项目的所在学科的骨干教师。

第六条 资助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一) 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的教师，年龄 35 周岁左右，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二) 德才兼备，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有强烈的责任感、事业心；有为振兴和发展我校高等教育事业做贡献的奉献精神。

(三) 具有硕士学位讲师级(含讲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无硕士学位的副教授和特别优秀的讲师也可申报。

(四) 业务水平较高。在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方面，积极参与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等领域的探索与实践，并在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

(五) 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同学科领域专家公认的创新性成绩。作为主要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有重要学术观点的论文、著作或在技术开发、科研成果产业化方面取得突出的科技成果。

(六) 学风端正、治学严谨。获资助后拟开展的研究项目有创新性构想。

第七条 已获国家级、省级、校级骨干教师资助基金者，不在“骨干教师资助计划”支持之列。

第八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集中综合评审，推荐出资助的人员名单，院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布。

第九条 受资助的骨干教师资助经费分两次报销。第一次报销资助经费的 60%，终期考核合格后报销资助经费的 40%。

第十条 受资助的骨干教师，须在规定的三年时间内完成工

作任务。每年底前须向教务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资助期满后三个月内，受资助骨干教师须填写《商丘师范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总结报告》，并将主要论文、著作、教材、教学成果等级鉴定证书、获奖证书等附上。学校组成专家组考核验收，评出优秀、合格等次，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受资助的骨干教师发表、出版与“骨干教师资助计划”资助相关的论文、著作、教材，撰写的学术报告，项目鉴定等成果，均应注明“商丘师范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字样。

第十三条 教务处对受资助的骨干教师进行考核与管理。将不定期进行抽查评估。对抽查或评估不合格者及违反道德规范、弄虚作假者，调查核实后，学校停止资助直至追回拨付的款额。

第十四条 因意外原因不能接受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或连续一年以上出国或调离我校工作岗位等，致使无法连续进行研究工作时，学校将中止资助。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综合 修订 资助 办法 通知

商丘师范学院办公室

2007年12月28日印发
